

国家统计局 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国统字〔2023〕14号

国家统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印发《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 划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厅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统计类别划分，满足统计工作需要，在《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》（国统字〔2011〕86号）的基础上，修订形成《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》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切实做好分类调整后统计调查、数据解读等相关工作。相关专业因工作需要私营企业的统计口径范围不变。



